

深圳市中金恒泰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深圳市中金恒泰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7月20日9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和相关议案资料已于2017年7月17日以书面形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全体董事参加了本次会议，全体监事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孙元模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议案和表决情况

经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朱晶莹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原董事会秘书周化晴先生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提交了辞职申请。经总经理提名，公司任命公司财务总监朱晶莹女士兼任董事会秘书职务，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朱晶莹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表决情况：5 名赞成，0 名弃权，0 名反对。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中金恒泰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恒泰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20 日